

# 政風專欄

## 不實申領加班費 因小失大!

### 案例

某機關人員明知公務員加班應核實申報，請領加班費應以實際加班為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事先於辦公室登入人事差勤系統，以整理資料、文書處理等事由申請加班，雖該人員有於「加班時間」所示時間刷卡到勤，但實際上均未依規定於辦公處所執行加班職務，而係在獲准加班時間內，逕自離開辦公處所處理私務後，再返回辦公處所刷退下班，嗣後再按月列印加班費請領單，請領加班費得逞。

### 相關責任

#### 行政責任

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及追繳已請領之加班費。

#### 刑事責任

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！

公務員詐領  
小額補貼款  
案例宣導。

核實申領

以免觸法



國民法官  
大·哉·問

# 國民法官的 保障與權利

逗陣繞法院之  
國民法官PLUS+

「國民法官法」將於2023年1月1日起正式上路，逗陣來認識國民法官吧！

## 國民法官將受到充分保護

### 保護

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，都能得到必要的保護措施。

### 保密

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。

### 安全

對國民法官犯罪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### 公假

給予公假，雇主不能做出任何職務上的不利處分。

### 補貼

按照到庭日數，給予日費、旅費、相關必要費用。



## 國民法官行使職權將受到保障

### 獨立

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職權與法官相同。

### 公正

向國民法官行賄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 照料

確保國民法官能理解審理過程、自主陳述意見、充分討論及獨立判斷。

